

「2023 戶外教育跨部走！環島教室皆可學！」影像串聯活動辦法

壹、目的

- 一、為鼓勵更多國中小師生能參與戶外教育，讓學生在真實情境的體驗中，喚起學習的渴望和喜悅，增進真情、善念、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
- 二、透過3到8分鐘的影片記錄參與戶外教育活動的學習點滴，展現師生創意及戶外教育的精神，讓推廣戶外教育的學校能讓更多民眾看見。

貳、辦理單位

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客家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社團法人台灣千里步道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參、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肆、參與對象

全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之教師（含代理及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

伍、活動時程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年9月5日(星期二)止。

陸、報名方式

請於112年9月5日(星期二)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表

(<https://forms.gle/xFNgwxC2jdxCWfFE9>)，詳細填寫報名資訊、提供影片連結並上傳附件檔。

- 一、請自行至youtube上傳影片取得影片連結，上傳影片之標題名稱為【2023跨部會環島戶外教育季】OO國高中小作品名稱，並於新增說明處簡要說明如何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將影片設為不公開。
- 二、上傳附件檔之檔名為【作品名稱_附件檔】，包括:【附件1】代表教師切結書、【附件2】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如有共同創作者需再檢附【附件3】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柒、影片內容與格式

- 一、參與本次活動者，可採班級、班群或年級為單位，選擇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

臺(<https://outdoor.moe.edu.tw/>)「2023戶外教育季」專區所列場域，規劃戶外教育課程，拍攝影片之重點包含：

- (一) 符合戶外教育精神與概念。
- (二) 包含活動前準備、活動過程以及活動後統整之三階段。
- (三) 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

二、影片格式：

- (一) 影片長度：3到8分鐘以內。
- (二) 影片解析度:1280×720 像素以上。
- (三) 須於影片開頭揭露以下資訊，包含「2023跨部會環島戶外教育季」、「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場域名稱」與「課程名稱」等文字。
- (四) 須於影片內容結束後，顯示「戶外教育」logo字樣，「戶外教育」logo請至雲端共用資料夾下載使用(<https://reurl.cc/V8YOyZ>)。

捌、評選及獎勵說明

一、於112年9月5日(星期二)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表，並提供影片之youtube連結及上傳附件檔之影像作品，即可獲得精美禮物1組。

二、預計於9月至10月上旬，辦理優良作品評選（預計擇取20部），評選標準如下：

序號	評分項目	項目內容說明	比重
1	主題明確	運用「2023戶外教育季」專區之場域課程，搭配場域相關資源與部定或校訂課程進行主題結合或延伸之呈現。	25%
2	內容完整	呈現具體教學目標及方法，並符合戶外教育前、中、後三階段脈絡安排。	25%
3	評量機制	呈現於課程完成後，引導學生反思、回饋。	25%
4	資源連結	選擇參與「2023戶外教育季」專區所列場域活動或課程，與教學主題內容連結性佳，達到有效資源連結。	25%

三、獲選之優良作品，將公開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另頒發禮券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相關規定詳見下列第四點）。

四、預計於10月中旬，由承辦單位以信件及電話通知獲選優良作品之代表教師，並請其於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繳交【附件4】肖像授權同意書，未繳交同意書者視同放棄禮券5,000元之獎勵，其影片將不公開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玖、影片公布說明

優良作品將於112年11月1日(星期一)由承辦單位公開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請自行與「2023戶外教育季」專區所列場域單位接洽參與課程活動，並依防疫規定辦理課程。
- 二、創作影像作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參與作品應取依著作權法取得所需素材(包含不限於肖像、文字、影像與聲音等)之授權，如影像內容有涉及他人創作或人物肖像權，均需取得授權才可使用，
- 三、參與者須為影像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若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與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無涉。
- 四、影片作品及附件檔提交後，即視同參與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運用（包括公開傳輸）。
- 五、未符本辦法規定或畫面違反法規(如：妨害善良風俗、違反交通規則等者)，則不予於公開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 六、本徵件辦法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

授權文件【附件 1】代表教師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茲為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環島教室皆可學！」影像串聯活動，特立本切結書，約定事項如下：

- (一) 參與者保證參加之影像創作作品著作權均為本人所有，或確已取得共同著作權人之同意。
- (二) 如遇報名表填寫不完整、作品規格及參加資格不符或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而影響資格，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通知，所有參與作品均不予退件。
- (三)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四) 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像、音樂素材。
- (五) 影片內之人物肖像，應獲得當事人同意拍攝。
- (六) 為推廣本次活動，參與者應同意其參與影像創作作品自受理報名起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含網路宣傳)。
- (七) 參與者如為二人以上組成之合作團隊，其著作權及成員間相關權益事項，由成員間自行協議，參與者各成員間就其相關權益衍生之爭議，概由參與者自行協調，與主辦單位無涉。
- (八) 呈現模式於社群網路(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及Twitter等)、活動官網及新聞媒體上等公開或非公開之使用，此呈現模式所衍生之一切著作權等權利，歸主辦單位所有，立書人均不得異議或要求等價或提出有關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請求或主張。
- (九) 參與即視為認同本徵件辦法之各項規定，若不合規定者，則取消資格。
- (十) 參與者對於本切結書規定，無任何異議。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立切結書人/團隊代表人：

(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權文件【附件 2】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環島教室皆可學！」影像串聯活動

作品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一作品一份）

一、授權對象：

甲 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乙 方：_____

二、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本人（創作者）（以下簡稱乙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甲方）使用乙方報名參加「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環島教室皆可學！」影像串聯活動之作品：

1.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2.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編輯、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本著作。
3.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4.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乙方須自負法律責任，甲方並得要求乙方返還全數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甲方之責。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參與作品名稱

參與創作人(代表人)簽
名(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授權文件【附件3】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個人報名無須提供)

作品名稱			
學校		代表人	
共同創作者	授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以上表列共同創作者，同意由代表人代表本團隊參加「2023戶外教育跨部走！環島教室皆可學！」影像串聯活動，並同意由其代表本團隊進行後續的聯絡。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表填列注意事項			
1. 參選之共同創作者需為具完全行為能力人。 2. 若參選者/共同創作者為外籍人士，則英文姓名應與護照拼音相同。			

家長授權學生活動影像同意書

貴家長您好：

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與民法肖像權等相關規定，本校使用學生影像須取得學生及其家長授權(因學生未成年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故徵詢家長是否同意授權本校下列之行為：

- (1) 將學生活動影像提供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2023跨部會環島戶外教育季」活動使用，並享有修改、編輯、重製及以不同形式公開發表、散布及使用之權利。
- (2) 將學生參與「2023跨部會環島戶外教育季」活動影像上傳及公開於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學生活動影像需要貴家長的同意並授權公開，請惠允考量授權。

【備註】

※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學校使用學生作品及活動影片、照片，除了拍攝者本人的著作權外，亦涉及照片主角本人的肖像權或隱私權，所以應經肖像權人與著作權人之同意始可。

○○縣／市○○國中／小 敬上

本人_____（家長簽名） ☐同意

☐不同意

子女_____（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